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42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南海遊艇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南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許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428號請求交付股票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710元（壹萬參仟柒佰壹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